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签订重大经营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参股公司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船动”,公司持有其35.43%股权)通知,2016年1月16日,玉柴船动在珠海与德国曼恩集团(MAN)旗下国际知名船舶动力企业曼恩柴油机与透平公司(MDT)举行了二冲程低速柴油机许可证协议签字仪式。根据协议,玉柴船动将能够生产和销售MDT公司二冲程发动机的所有产品系列。

德国曼恩集团和芬兰瓦锡兰集团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两个低速船用柴油机提供商。2009年玉柴船动与芬兰瓦锡兰集团公司签订了低速机生产许可协议,制造瓦锡兰RT-flex35-84全电控共轨柴油机及双燃料发动机。本次协议签署意味着玉柴船动在低速机业务领域迈上了更坚实的一个台阶。

MAN低速机是全球技术和市场领先的柴油机产品,目前MAN低速机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本次与MDT签约使玉柴船动可以更广泛地参与市场竞争,对玉柴船动的发展具有非常大的战略意义。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6-007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1号)。2015年12月24日,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完成股东变更,三七互娱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更好地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和泛娱乐化的布局战略,以及品牌管理需要,公司决定对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二、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6年1月19日起,公司证券中文简称由“顺荣三七”变更为“三七互娱”,英文简称由“SHUNRONG SANQI”变更为“SANQI HUYU”,公司全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2015-120、2015-124、2015-126、2016-001、2015-121)。

公司此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交易各方充分论证,交易方案已基本确定,相关核心交易条款已基本落实,公司已及时安排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6-0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1月1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9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因工作单位变动原因,于海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孙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孙秀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孙秀江先生简历

孙秀江先生,1962年2月出生,山东经济学院计统系毕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历任山东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室科员、综合二室副处级秘书,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驻济南办事处主任、业务七部总经理、华鲁集团(香港)驻济南首席代表,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华鲁利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

孙秀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6-00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林重庆”)向本公司短期借款6,950万元的提案。

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A区建桥大道9号;注册资本:壹仟捌佰壹拾捌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贩运、肉食品加工、冷藏、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等。本公司持股84.55%。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8,901万元,净资产为-3,980万元,含本次新增借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112.21%。

由于梅林重庆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分行大渡口支行的6,950万元贷款将于2016年1月21日到期,梅林重庆公司需要先偿还该笔贷款再实施续贷,因此梅林重庆公司向本公司申请短期借款6,950万元,用于归还贷款。借款期限:2016.01.19-2016.02.29(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分行大渡口支行贷款6,500万元的提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梅林重庆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分行大渡口支行6,500万元,担保方式为梅林重庆公司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期限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借款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在相关合同、协议中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议案, 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投资100%股权与首钢总公司持有的京唐钢铁51%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置出资产为贵州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贵州投资净资产评估值的100%即53,667.08万元;置入资产为京唐钢铁51%股权,交易价格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京唐钢铁净资产评估值的51%即1,025,475.12万元。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为971,808.04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差额对价支付情况

A. 首期款项支付情况

首钢股份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及2015年10月13日共计向首钢总公司支付首期差额对价300,000.00万元。

B. 第二期款项支付情况

首钢股份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于2015年12月30日向首钢总公司支付第二期差额对价250,000.00万元。

2、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30日,京唐钢铁已取得唐山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确认其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京唐钢铁的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至此,首钢股份持有京唐钢铁51%股权。

2015年10月23日,贵州投资已取得贵州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确认其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贵州投资的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至此,首钢股份不再持有贵州投资的股权。

3、后续事项

首钢股份尚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向首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差额对价共计421,808.0352万元。

上述后续事项在陆续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京唐钢铁51%的股权和贵州投资100%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首钢股份尚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向首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差额对价共计421,808.0352万元。

截至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因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等外部原因,导致“关于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于2015年12月31前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承诺”、“关于2015年度京唐钢铁喷吹煤采购由目前买断方式采购改为由首钢股份代理采购的承诺”两项承诺未能及时完成;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尽快并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尚需履行的交割义务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首钢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资产交割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首钢股份尚需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向首钢总公司支付剩余差额对价共计421,808.0352万元,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6-00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部分到期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部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转为定期6个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2.52%,2016年1月9日到期,实际取得利息收入252,000.0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252,000.00元已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转为定期6个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2.52%,2016年1月13日到期,实际取得利息收入1,386,000.0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11,386,000.00元已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转为定期6个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2.70%,2016年1月15日到期,实际取得利息收入3,519,000.0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58,519,000.00元已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步步生金8688”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6年1月15日,6,000.00万元理财产品赎回,实际理财天数184天,其中:

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7日,年利率3.70%,理财收益18,246.58元;

2015年7月18日--2015年8月11日,年利率3.40%,理财收益139,726.03元;

2015年8月12日--2015年9月16日,年利率3.10%,理财收益183,452.05元;

2015年9月17日--2016年1月15日,年利率2.70%,理财收益532,602.74元。

合计取得理财收益874,027.4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60,874,027.40元已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25亿,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80亿。其中,将7.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其中5.15亿已到期,累计收益590.2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0.6亿元(已赎回,收益61.21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7.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6.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1.20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6亿元、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1.2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836.01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6-05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8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2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6-0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 大 事 项 停 牌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筹划与某大型公司合作成立物业管理公司, 该物业管理公司的成立对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影响,因相关事项还在洽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申请本公司股票“深华发A”(股票代码:000020)和“深华发B”(股票代码:200020)于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相关合作协议签署后,最晚于2016年1月25日之前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116,489,894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于2015年12月31日,将其持有的88,750,047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6.19%,公司总股本的31.34%) 在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时公司的股价评估值为22.96元/股,需追加质押物的公司股价为21.81元/股,强制平仓的公司股价为18.68元/股。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全文刊登于2016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6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8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轮胎模具及橡胶机械、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销售;高端零部件铸锻加工;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轮胎模具及橡胶机械、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销售、维修;零部件铸造、锻造、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工业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轮胎模具及橡胶机械、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销售;高端零部件铸锻加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经营的项目。 公司可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与公司发展调整经营范围,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轮胎模具及橡胶机械、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销售、维修;零部件铸造、锻造、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工业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经营的项目。 公司可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与公司发展调整经营范围,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3日(周三)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3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至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7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 登记地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晓静 姚聪颖;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真:0536-2361536

联系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邮政编码:2615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5。

2.投票简称:豪迈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豪迈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2月3日召开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51 /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 B 股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7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副董事长崔倩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范杰先生代为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APDC” III期临床研究的议案》。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

海欣生物“抗原致敏的人树突状细胞”(以下简称“APDC”)III期临床研究项目现已完成前期筹备,实现了病例入组,“APDC”III期临床研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确保海欣生物“APDC”III期临床研究顺利进行,公司拟在前期(已于2013年6月公告)提供2,000万元借款的基础上,再向海欣生物提供5,400万元借款授信额度,用于“APDC”III期临床研究。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1 /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 B 股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定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同时按照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二、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第一大股东也希望借此引入一至两家业绩优良、实力雄厚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潜在投资者”),以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停牌期间,公司与潜在投资者就募投项目、资金规模、认购对象、发展愿景等进行了密集磋商,并组织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和报告编制, 形成预案初稿后报集团战略委员会讨论,最终形成《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报集团董事会审议,募投项目为参与某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认购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2016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第四次会议,正式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董事会反复研究,认为:

1、潜在投资者的战略意图仍不够明晰;

2、预案中部分认购对象的条件尚未达到董事会预期。

此外,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认为目前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条件还不成熟。

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经慎重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1、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复牌。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定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以网络形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1 /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 B 股 公告编号:2016-00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16年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1 /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 B 股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中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适当地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说明会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俞锋先生、总裁陈谋宾先生、财务总监杨爱民先生和董事会秘书何莉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适当地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莉莉、单瑛琨

电话:021-57698918、63917000

传真:021-63917678

电子邮箱:hxsecretary@haixin.com

特此公告。